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市民人身財產安全，強化建築工地風險控管能力，
本市興建中之建照工程，建請參照山坡地雜照工程相關規
定，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02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辦
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
點」第8點：「起造人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
附營建綜合險、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、
保險單及收據影本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。上
開要點對於山坡地雜照工程訂有應檢附相關保險種類之規
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凡本市興建中非屬山坡地之雜照工程，
建請參照上開要點規定，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請併同檢附加
保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保險，以利建築工地風險控管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

2023/12/26
16:19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